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28 日（周三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64,474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95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1,308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166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9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166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5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63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5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63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<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5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63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8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8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83%；反对 192,32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55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63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282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8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083%；反对 19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127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4%；反对 347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116%；反对 347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黄超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